

关于持续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

(中就培函〔2020〕16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认定的部署要求，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委托，我中心向社会持续公开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以人才培养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含企业、行业协会和技工院校等)，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曾参与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的编制，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申请面向全国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原则上需具有连续6年以上相关培训评价经历，累计5万人次以上的相关培训评价规模〔所申报的每个职业(工种)培训评价规模不得少于1万人次〕；申请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具体遴选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四) 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得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五) 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二、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拟面向全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其申报范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外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其申报范围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急需紧缺职业(工种)。

三、提交材料

(一)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1);

(二)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四) 专家等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水平证明;

(五) 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2018年度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等);

(六)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四、其他事项

(一) 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征集通告进行申报。

(二) 拟面向全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通过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报平台(<http://djsb.osta.org.cn>)进行申报,我中心优先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中遴选。

我中心将以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附件2）为主，分批向社会发布面向全国承接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信息。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流程（试行）》（人社鉴发〔2019〕3号），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对经遴选备案的机构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人社鉴发〔2019〕2号）进行赋码，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主要包括：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备案号、备案期限，职业（工种）名称、技能等级、站点情况等。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应于3月底前启动。

联系人：代欣

电 话：010-84661143

邮 箱：jiandingchu@cettic.gov.cn

附件：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2.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0年2月26日

附件 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名 称						
地 址						
注册登记 机 构				机 构 性 质	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是否 新职业	培训评价 起始日期	已培训评价 人数（人）	评价等级 范围
1						
2						
3						
...						

三、人员场地、设备设施以及组织优势、专业优势（含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等编制）等情况

四、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

附件 2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设备点检员
		电工
		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
		工程机械维修工
2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4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筑路工、桥隧工
		防水工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5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6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水生产处理工
		工业废水处理工
7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工业气体生产工
		工业废气治理工
		压缩机操作工
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
		锅炉操作工
9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10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11	计算机制造人员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1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13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14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电线电缆制造工
1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16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汽车装调工
17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18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19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
20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21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
		电切削工
22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23	金属轧制人员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精整工、金属材热处理工
		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24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25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金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重冶金法冶炼工
26	炼钢人员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27	炼铁人员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28	矿物采选人员	井下支护工、矿山救护工
29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30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

31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32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33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中药炮制工
3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35	农药生产人员	农药生产工
36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37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
38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化工总控工、防腐蚀工
		制冷工
39	炼焦人员	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
40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景泰蓝制作工
41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42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服装制版师
43	印染人员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纺织染色工
44	织造人员	整经工、织布工
45	纺纱人员	纺纱工、缫丝工
46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47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酿酒师、品酒师、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
		评茶员
48	乳制品加工人员	乳品评鉴师
49	粮油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50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51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农机修理工、沼气工、农业技术员
52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助听器验配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53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管理师、生殖健康咨询师
54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55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56	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调理师
57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
58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孤残儿童护理员
		育婴员、保育员
59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60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61	水文服务人员	水文勘测工
62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
63	地质勘查人员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
64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纤维检验员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机动车检测工
65	测绘服务人员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
		工程测量员
66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
		安检员
		智能楼宇管理员

		安全评价师
67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68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69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70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71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72	餐饮服务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茶艺师
		西式面点师
73	仓储人员	(粮油) 仓储管理员
7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机场运行指挥员
75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76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应急救援员
		森林消防员